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5〕9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根据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水发〔2020〕13号）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的指导意见》（陕水农发〔2022〕28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宝政发〔2023〕14号）等部署要求，为提升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按照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水发〔2020〕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引入公司化运行模式，成立麟游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统管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逐步形成“县域统管、分级负责”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确保2025年底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基本达到公司化运行、管理，农村供水管理基本达到县城供水管理水平。2025年先行在招贤镇试点，年底实现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体制改革全覆盖。

二、不断提升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落实工程建设，结合农村供水工程规模、镇村人口变化、供水能力等因素，做好用水供需平衡分析，县城供水向蔡家河村延伸管网，探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通过新建水源、并网、改造提升水质处理工艺等措施，推进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标准化水厂改造，逐步减少小型供水工程，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系统规划，优先利用现有水库、淤地坝等稳定水源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按照“一体化供水、规模化建设、标准化改造”的思路，结合现有水源和供水设施，实施常丰镇、崔木镇等 7 处镇村供水一体化工程，对周边小型供水工程实施联网并网，逐步提高集中供水覆盖率。无法并网的小型供水工程配齐消毒净化设备，通过优化制水工艺，加强工程运行管护，确保水质合格达标。2025 年通过实施中小型供水工程并网改造，减少小型供水工程 5 处，全县供水工程减少到 101 处。到 2025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8%，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应配尽配率达到 100%，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水厂）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24.78%以上。

三、强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科学编制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规划报告，加强与全县城市供水、水资源、国土空间和产业发展规划衔接。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工程监理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规定，确保供水工程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建设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加强项目进度

管理，保障计划开工项目按时开工，按计划建成投入使用。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管，确保工程安全。规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不断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水平。2025 年完成 2 个供水工程省级标准化水厂创建工作。

四、不断提升农村供水管护能力。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强化水行政执法能力，对损坏供水设施设备、公共管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委托专业技术人员维修恢复，严格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接、私自维修公共供水管网。通过农村供水管理体制变革，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农村水价形成机制，生活用水由各供水管理单位依据运行状况，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公开核算办法，合理确定水价，农村居民生活水价原则上不能超过 3.5 元/m³；规范水费收缴，实行“一户一表”，积极推广物联网水表、智能水表，提高水费收缴率。强化管水员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持健康证上岗，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管水员业务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化供水项目建设，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水量、水质、水压全过程在线监控，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远程控制和监测，强化工程运行全程监管，确保水量达标、水质合格。推动供水企业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合同，通过发放、张贴 24 小时运维“明白卡”、建立微信公众号、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方式，持续解决群众饮水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不断加强水质检测监督管理。强化水源保护，对符合国

家有关水质水量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完成100%划定。划定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加装围网、护栏，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各镇村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已投运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加强对水源地监管，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建立健全供水管理单位、县水质检测中心和县疾控中心三级水质监测检测体系，落实日检、巡检、抽检制度，建立检测档案，推进信息共享。“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要全面配备净化消毒设备并规范使用；百人以上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通过采取不同形式配备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确保到2025年底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

六、持续提升农村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会同各镇做好全县饮水状况动态监测，每年开展两次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行动，找准农村供水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各镇村要科学制定适宜供水应急预案，做到预案前置，落实应急供水保障责任人，健全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应急供水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水源水量变化监控，建立水源突发污染、干旱、冰冻等不同风险状况下的县镇村三级供水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用水安全。畅通县镇村“三个责任”举报监督电话，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妥善处置涉水舆情，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农村供水风险隐患。

七、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全面建立农村饮水维修养

护制度，落实维修养护专项资金，解决农村供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工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供水工程高效运行。从2025年起，县级财政按照全县农村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5元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供水规划编制、运行维护、管水员工资薪酬、水质检测运行、水价补贴等，实行专户专管、专款专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按照项目管理方式，积极争取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保障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良好运行。

八、持续落实用地用电和税收优惠政策。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列入全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农村饮水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原则上使用集体土地，不实行征收，日供水千吨万人以上饮水项目用地可实行征收；饮水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应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按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执行农业灌溉电价标准。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

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镇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县级统筹、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强化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效完成。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广泛宣传报道，积极开展农村供水“部、省、市”三级标准化水厂创建，打造一批具有麟游供水特色的农村供水工程示范样板，让民生工程释放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件：1. 麟游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专班
2. 麟游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麟游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专班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分管副县长

成 员：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分公司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全面推进协调各项工作。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各镇村：承担农村供水主体责任，负责辖区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辖区内供水工程监管职责，对因监督管护不力造成的整村连片停水断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突出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体系建设、政策支持、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

2. 县水管站和陕西水务发展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农村供水科: 负责实行县域统管的工程运行管护职责, 确保每处工程都有管护单位和人员,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3. 各村党组织和村委会: 承担未实行县级统管的镇负责小型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责任, 单村供水工程和村内供水设施要发挥好以及村级管水组织的作用, 确保每处工程都有管护单位和人员,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4.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担全县农村供水监管责任, 负责全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体系建设, 会同县财政局保障经费落实。农村供水项目规划编制, 组织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护和水质监测工作, 指导镇村推进供水入户等工作。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和农村供水建设衔接资金保障工作。

5. 县发改局: 负责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和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等工作, 同时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6.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本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统筹、拨付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负责在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下,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合理保障用地需求。

8.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镇村水源地划定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

9. 县卫健局: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 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10.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项目审批、农村供水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11. 县税务局: 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2. 县电力局: 负责保障农村供水工程供电畅通, 严格、准确执行国家制定的电价政策。

附件 2

麟游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6 月
2	落实本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从 2025 年起，县级财政按照全县农村供水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标准安排资金，用于供水规划编制、运行维护、管水员工资薪酬、水质检测、水价补贴等，实行专户专管、专款专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3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农村供水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辖区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4	科学编制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组织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护。稳步推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8%以上，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5	不断完善供水应急水预案，指导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制定适宜供水应急预案，落实供水保障责任人，健全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畅通县镇村“三个责任”举报电话，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妥善处置涉水舆情，及时防范化解农村供水风险隐患。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6	负责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和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负责指导镇村推进供水入户。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住建局	长期坚持
8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建立健全供水单位自检、县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和县疾控中心监督检查的检测体系，建立检测档案，推进信息共享。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长期坚持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国家有关水质水量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完成100%划定。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12月
10	负责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和农村供水建设衔接资金保障工作。把农村供水保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县对镇河湖长制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县对镇水利工作考核评价。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长期坚持
11	负责在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条件下，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保障用地需求。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长期坚持
12	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13	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	长期坚持
14	负责保障农村供水工程供电畅通，严格、准确执行国家制定的电价政策。	县电力局	长期坚持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共印7份